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7〕620号

关于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我市修订出台的地方性法规《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规定，2018年1月1日起城区（包括瑶海区、庐阳区、蜀山区、包河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）禁放烟花爆竹。根据《合肥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合政办秘〔2017〕190号）要求，现就各区教育系统、各市管学校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禁放集中宣传教育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内张贴禁放公告（直接与当地公安派出所联系领取）、禁放宣传标语，并通过校园广播、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滚动播放禁放宣传标语。各班级要尽快召开一次主题班会，进行禁放规定集中宣讲，实现城区中小學生全覆盖。集中宣传教育时间持续到2018年3月3日（农历正月十六）。

二、面向中小學生家长开展禁放宣传教育。全面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学校将市教育局、市文明办、市公安局撰写的《关

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发放到所有中小学生家长（家住城区），让家长签署禁放承诺书，引导广大家长做禁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、宣传者、监督者。

三、做好单位内部宣传教育工作。各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抓紧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禁放规定和相关知识，进行禁放教育。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禁放规定，确保本人及其家庭无违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各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市管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尽快召开禁放宣传工作会议，确保组织动员到位、宣传教育到位，鼓励创新方式方法开展禁放宣传教育工作。市禁放办、市教育局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禁放工作督导检查。教育系统禁放宣传教育工作如存在组织部署不力、工作措施不实等问题被发现的，将与普法、综治和文明单位创建管理等相关工作考核挂钩。

请各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市管学校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措施第一时间上传合肥平安校园 QQ 群，总体工作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前书面报告市教育局。联系电话：63505191

附件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

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朋友：

正值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之际，我市修订出台了地方性法规《合肥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，规定2018年1月1日起在城区（包括瑶海区、庐阳区、蜀山区、包河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）禁放烟花爆竹。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以五百元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公民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燃放烟花爆竹会严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，加剧雾霾天气，产生噪音污染，且易酿成火灾，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。为了“保卫蓝天、美化环境”，共建我们的美丽家园，请广大中小学生家长立即行动起来，从现在做起，从自己做起，告别烟花爆竹，养成低碳、绿色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。我们向广大家长朋友发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做禁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。请广大家长自觉遵守法规，不燃放烟花爆竹。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，采用喜庆音乐、鲜花等安全、绿色、环保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相关活动，尽己之力守护蓝天，全面提升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二、做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。请广大家长积极开展普法宣传，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兴传播方式，向亲朋好友宣传禁放烟花爆竹的益处，宣讲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、危险性，凝聚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。

